

中华医学全集

地方法规 (三)

王宝勤 主编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录

山西	1
山西代县出台六项整顿医药市场规定.....	1
山西汾阳全面整治医药市场.....	2
山西集中开展全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 行动.....	3
山西临汾地区医药打假又起雷霆.....	6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	7
山西省加强换证审查员教育.....	3 9
山西省加强监督管理 净化药品广告.....	4 0
山西省禁毒条例.....	4 1
山西省食品卫生条例.....	5 4
山西省药监局医疗器械许可证审查员自律七条	8 1
山西省政协关注药监工作.....	8 2

医院里如何降下药价 山西的院长们商定暂行办法.....	8 4
山东.....	8 5
山东德州市药品监管局真抓实干立誓言：打假决不能“假打”.....	8 5
山东确立药品监管法制工作八项重点.....	8 6
山东省禁用兽药名录.....	8 9
山东省确定价格调整重点.....	9 1
山东省潍坊市狠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9 2
山东省新泰市狠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9 3
山东提出建设医药经济强省宏伟目标.....	9 4
山东潍坊对换证工作加强监督约束.....	9 6
山东潍坊市打掉一违法经营药品窝点.....	9 7
山东潍坊市药品监管局深入企业检查指导换证工作.....	9 9
山东药监局积极做好药品监管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1 0 0

山东药品打假抓重点见实效.....	1 0 4
山东药械打假实行三结合、四清查、五重点... 1 0 7	
山东章丘市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纪实.....	1 0 9
山东整顿医药市场敢于碰硬.....	1 1 0
山东整顿医药市场取得阶段性成果.....	1 1 2
山东制定《加快全省医药高新技术及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1 1 5
山东淄博市遏制医药购销歪风.....	1 1 8
潍坊开展医药纠风联合检查.....	1 1 9
青海.....	1 2 0
青海深化药品科研体制改革开发深度产品... 1 0	1 2
青海省对药价管理政策做重大调整.....	1 2 3
青海省结合药品换证工作加大市场整治力度... 1 2 4	
青海省药监局强化为经济服务.....	1 2 5

青海省药监局全方位、多角度整治药品流通环节.....	1 2 7
青海省药品监管局重廉政建设.....	1 3 2
青海药监局把法培工作落到实处.....	1 3 3
青海药监局监帮促相结合帮助企业调整结构... 1 3 6	
青海玉树藏药加工业初现轮廓.....	1 3 9
宁夏.....	1 4 0
宁夏部署新一轮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 工作.....	1 4 0
宁夏加大执法工作监督力度.....	1 4 3
宁夏纠正医院药房对外售药.....	1 4 4
宁夏开展打击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宣传活动... 1 4 5	
宁夏开展换证调查摸底工作.....	1 4 6
宁夏联合查处医院承包设“专科”问题.....	1 4 7
宁夏区通报第 3 季度药品抽验结果.....	1 4 9

宁夏首届药品审评委员会正式成立.....	1 5 1
宁夏药监局层层签订“军令状”	1 5 2
宁夏一批不合格药品生产企业将被淘汰出局... 1	5 4
宁夏自治区药监局发布今年第三季度全区药品 抽验结果的通报.....	1 5 5
内蒙古	1 5 7
蒙医药产业化开发不应忽视.....	1 5 7
内蒙古包头市药品分类管理给药店带来了明显的 变化和机遇.....	1 5 8
内蒙古包头市药品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取得新进 展.....	1 6 1
内蒙古奈曼旗药品价格检查整顿力度大... 1	6 3
内蒙古区药监局与管理相对人签订特殊药品管 理责任书.....	1 6 3
内蒙古确立医药市场打假十大重点.....	1 6 5
内蒙古卫生厅为药品购销市场“消毒”	1 6 6

■ 内蒙古药监局端掉一制假窝点.....	1 6 7
■ 内蒙古药监局提出坚决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	1 6 9
■ 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行政执法”讲座 ...	1 7 1
■ 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新闻座谈会... ..	1 7 2
■ 内蒙古整顿医药市场出重拳.....	1 7 3
■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	1 7 4
■ 内蒙区首批换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名单.....	1 8 1
■ 制售假劣药品和违法经营者在伊克昭盟无立足之地.....	1 9 3
辽宁	1 9 4
■ 大连市出台《大连市坐堂医管理办法》	1 9 4
■ 辽宁本溪取缔 79 家药品零售企业.....	1 9 5
■ 辽宁省鞍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打假一审胜诉.....	1 9 6

辽宁省鞍山铁东区实行药品联合招标.....	1 9 6
辽宁省查处一批不合格药品.....	1 9 7
辽宁省工商机关治理虚假医疗药品广告成效明显.....	1 9 8
辽宁省完成中药保健品初审.....	2 0 0
辽宁省药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2 0 0
辽宁药品再次降价.....	2 0 2
辽宁要求各地重点推进医保改革进入“一号工程”.....	2 0 3
沈阳飞龙“劣药”摘帽.....	2 0 4
沈阳市全面实行医疗收费价格公开制度...	2 0 5
江苏.....	2 0 8
关于批准艾滋病检测初筛实验室设置单位的通知.....	2 0 8
江苏撤销 3 家企业药品广告批文.....	2 1 7
江苏淮安市：药械统购质优价低.....	2 1 8

山西

山西代县出台六项整顿医药市场规定

发布时间 2000-12-12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山西

全文内容

近日，山西忻州地区代县在整顿医药市场中，为紧密配合省药监局“百日打假集中行动”，制定了六项规定。

1.各售药门市、医疗单位必须对医药明码标价，做到公开、公平、合理。

2.对社会办医、个体门诊经营药品的，必须“三证”齐全，对不符合条件者坚决予以打击取缔。

3.对有证照行医的医疗部门和诊所所购药品的渠道必须合法，数量必须符合规定，坚决堵塞和禁止不正当进药渠道。

4.对擅自倒贩、出售药品和扰乱医药市场的坚决予以打击；对非法销售假冒伪劣药品的要从重予以打击，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要视情节处以罚款，严重者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敢于举报者给予奖励并予以保密。

5.各医疗点和售药点要自觉地清理和销毁过期药品，要坚决打击游医药贩。

6.对医药购销中的广告要严格把关，对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发布医药误导广告的要坚决予以取消。

山西汾阳全面整治医药市场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山西

全文内容

从8月14日至9月30日,山西汾阳对全市医疗机构、医药市场进行了综合整治。整顿共检查医药单位270家,其中医疗单位151家,药店10家,保健品门市4家,取缔非法无证行医98家,打击处罚外地游医、药贩5家,并责令两家卫生所限期整改。共没收非法销售药品306种,其中假劣药品180种。

山西集中开展全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行动

发布时间 2000-12-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山西

全文内容

11月21日,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在

全省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集中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决定从现在起至2001年“3.15”前后，集中开展一次声势浩大，确实有效的全省性大规模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清理无证经营药品的行动。

此次行动打击的重点是“三重一大”。“三重”是：

重点药品：国家和省抽验中的不合格药品；国家药监局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药品；过期失效药品；医疗机构非法制剂和委托加工的药品；假劣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及质量低劣的二手医疗器械。

重点部位：对在全省影响较大的太原南内环地段、长治市延安路地段、晋中华矩商城等地段。要在巩固现有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反复抓，抓反复，决不允许出现反弹现象。

重点单位：生产经营秩序混乱的单位；质量抽验不合格率高的单位；改制不规范及委托加工企业；有违规记载的生产、经营企业；个体诊所、门诊部、农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一大”是大案要案：

对于在这次集中打击行动中发现的大案要案，要动真、碰硬，一抓到底。

此次行动采取的措施是： 严把准入关：把好换(发)证关，同时取缔无证生产经营药品企业。 强化查处：做到五不放过，即假劣药品的来源去向不查清不放过；涉案的单位、责任人不查清不放过；产生的原因不分析透不放过；今后防范的措施不制定完备不放过；对涉案的单位、人员不追究责任、不处理不放过。 惩治腐败：坚决排除干扰，顶住说情风，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参与制假售假的，一经查实，坚决予以处理。 加强配合：这次行动要讲配合，搞协调，取得公安、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互相沟通，重点突破。 堵异结合：这次行动要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

这次集中行动各地(市)要按省局部署，分阶段实施。各地(市)卫生局和主管药政工作的副局长为第一责任单位和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

将机构组成人员和举报电话利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山西临汾地区医药打假又起雷霆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山西

全文内容

近日,山西省临汾地区医药管理局对专项打假工作进行了部署,成立了由局长挂帅的打假领导小组,并层层实行打假工作行政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负总责。他们提出,要突出重点,集中打假,突破一批大案、要案,端掉一批制假窝点,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至此,临汾地区又一次大规模的联合打假行动拉开了帷幕。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

发布时间	1999-4-6
实施日期	1999-10-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地区	山西
性质	法令
类别	计划生育类

全文内容

(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增长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在本省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

本省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适用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实行综合治理。

第四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享有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育。

第五条计划生育工作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方针；坚持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保证人口控制在预定目标以内。

第七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